

農委會公告103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 以全面提升國產稻米品質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月1日農業新聞刊登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市場競爭力，於本(102)年10月31日公告「103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」，共選出28個優良水稻品種，輔導農民種植，以「種好米，賣好價」來增加農民收益。同時規定農民需種植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所收穫之稻穀才能繳交公糧，以同步提升公糧品質。

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符合消費大眾及農民需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說明，因應未來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(TPP)，亟需加速提高國內水稻產業競爭力，該署積極推動「品種、品質、品牌」三品策略，其中選擇優良的水稻品種是提升產業競爭力的源頭。該署邀集產官學等經審慎評審，選出28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各具產量穩定、栽培適應性良好、米質優良、食味佳等不同優良農藝特性，提供各地區農民依適地適種原則選擇種植，其中包括現有栽培最多的13個水稻品種，另新增7個一般食用水稻

品種，以適應各地栽培環境需求；另為充分供應國內米食加工業者需求，首次推薦8個加工用硬秈、糯稻品種供農民選種。

該署指出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可就其中選定適合當地環境之推廣品種，並納入良種繁殖體系，繁殖稻種供農民更新使用，確保水稻品種特性，促進國產稻米產業發展，為臺灣農業加值。

103年起優良水稻推廣品種成為公糧稻穀收購條件

農糧署表示，該署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並依公糧稻穀驗收標準第2條規定，將作為明(103)年第1期作開始之公糧稻穀收購條件，藉以提高公糧稻米品質。農友種植優良水稻推廣品種，配合良好的田間栽培管理技術，生產高品質稻米，可以繳售公糧或直接售予民間糧食業者，獲得最好的收益，消費者也可以享用國產高品質好米。



表.103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

項次	品種名稱	適栽期作及區域
一般食用粳稻品種		
1	臺粳2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2	臺粳8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3	臺粳9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4	臺粳14號	全臺第1、2期作，另雲林以南第1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。
5	臺粳16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6	桃園3號	臺中以北第1、2期作。
7	臺農71號	全臺第1期作（特別適合於臺南（含）以南地區種植）及全臺第2期作。
8	臺農77號	西部地區第1、2期作。
9	臺中192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10	臺南11號	適苗栗(含)以南及花東地區第1、2期作。
11	高雄139號	花東地區第1、2期作。
12	高雄145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13	高雄146號	高屏地區(早熟，植株遇雨易倒伏，應留意田間管理)
14	高雄147號	臺中以南第1、2期作。
15	花蓮21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16	臺東30號	全臺第1期作及嘉義、台南、花蓮、臺東第2期作。
17	臺東33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18	越光	全臺第1、2期作，惟屬早熟品種，需視適合區域種植。
一般食用秈稻品種		
1	臺中秈10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2	臺農秈22號	全臺第1期作。
加工用秈稻品種		
1	臺農秈14號	雲林、嘉義、臺南地區第1、2期作
2	臺中秈17號	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地區第1、2期作。
3	高雄秈7號	南部地區第1、2期作。
糯稻品種		
1	臺農糯73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
2	臺粳糯1號	雲嘉南地區第1、2期作。
3	臺粳糯3號	雲嘉南地區第1、2期作。
4	臺東糯31號	花東地區第1、2期作。
5	臺中秈糯2號	全臺第1、2期作。